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

大科教通〔2026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流程，切实保障和提升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强化人才培养质量闭环管理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检对象

2026届全体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抽取原则

按照各专业2026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低于4%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

1. 名单公布阶段

4月20日（第八周周一），教务处公布拟抽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名单。各二级学院需及时通知到被抽检学生及指导教师。

2. 查重提交阶段

4月27日（第九周周一）下午13:00前，二级学院于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内完成被抽检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稿的查重工作。逾期未提交者，按抽检不合格处理。

3. 校外评审阶段

4月27日--5月5日，学校委托校外专家通过维普毕业设计抽检平台，对被抽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。

4. 结果公布阶段

5月6日（第十周周三）教务处公布抽检结果。

四、评审结果的反馈与使用

校外专家组将围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五个核心维度进行综合评定，评审成绩实行百分制。评审成绩低于60分的，认定为抽检不通过，取消一辩资格，修改后二级学院组织复评，复评通过的，可参加二辩；评审成绩在60-69分的，二级学院应重点关注，教研室明确修改意见，学生完善后组织复评，确保论文质量达到培养要求；评审成绩70分及以上的，认定为抽检通过，学生正常参加第一次答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六、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工作流程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联系人：赵莹 联系电话：86245055

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6年4月10日印发